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8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Ider.com	cf_info@cnlamphoId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晨丰科技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PCB)及其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过程设计及采购过程实施。

(1)采购过程的设计

公司为实现采购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绩效指标,以ERP管理系统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

(2)采购过程的实施

①建立关键供应商量力法和指标

为了优化采购过程,公司建立供方过程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②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跟踪

①供应商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跟踪,选择与评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系根据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而定。根在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采购实施:通过市场调查,实行货比三家,并与品质良好、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采购质量的控制:对采购原料实行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④库存控制: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要求,以降低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并从成本节约角度出发,会将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进行外协,由采购部进行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核,由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

3、销售模式

(1)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与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客户:

1)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的集团公司根据部分产品或经营区域设有多个子公司,在公司的产品、服务取得集团公司内的某一子公司的认可后,集团其他公司也将逐渐转向采购公司的产品;

2)现有客户推荐介绍: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销售人员实地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结识潜在客户,或通过电商网站辅助产品宣传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

(2)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与客户就销售规模、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协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建立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合作关系;

2)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3)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交流、网站交流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需求以获取订单。

(3)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执行由营销部门总体负责,每个客户均指定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统筹协调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及售后处理。

1)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业务经理对客户信誉、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经营销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与客户就价格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合同草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同时录入公司ERP系统。

2)接受订单

公司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就订单价格、数量、销售政策与框架合同核对无误后录入ERP系统,并经生产部门确认交货日期后,生成正式订单。若系新产品订单,则需首先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并留档后,方可接受订单批量化生产。

3)生产安排

公司正式订单生成后,各生产车间部根据订单进行排机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工作,确保订单在交货日期前完成。

4)发货控制

生产完工入库后,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开具发货单交给仓库,同时在公司ERP系统提交相应发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仓管员办理产品出库。物流部根据发货单联系物流公司办理出运。

5)款项的收回

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对账单等资料对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回收货款,对未及时回款的客户,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催款的催收工作。财务中心每月向业务经理提供账龄分析表,由其对逾期客户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款、寄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回收货款。

4、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为打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也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产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与公司产品、工艺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和对接,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LED照明,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LED球泡灯、筒灯、射灯等。

针对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现状,CSA Research在《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20》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拉动我国LED内外需市场持续增长。其中,疫情对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端产生较大冲击,2020年房地产、文旅娱观、大型商超等建设放缓,影响了工商业照明、文旅照明、显示市场的需求,然而疫情之下,也凸显了通用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和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供应链优势,2020年初,“疫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2019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全球最大规模LED芯片产业化推广,推动芯片国产化率超过80%,支撑了中国照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巨大成就再次获得了充分的肯定。“十四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新阶段将进入成熟期,周期性波动仍将存在,但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73,324,929.21	1,551,825,603.61	14.27	1,365,589,054.77
营业收入	1,172,811,371.58	1,116,995,892.53	5.00	977,074,3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4,719.98元	112,014,939.00	-9.42	104,526,5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64,849.25	91,828,517.27	4.83	90,328,6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633,121.24	1,049,307,799.38	2.32	970,508,7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元	44,742,295.86		151,377,5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9.0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9.0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1.12	减少1.60个百分点	11.2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2,993,971.50	234,270,745.21	305,249,943.79	421,296,7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5,074.36	23,293,424.14	9,357,434.24	50,768,7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90,212.89	14,525,212.69	21,590,680.30	43,158,7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173.00	18,404,252.09	68,021,255.81	-92,069,71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0	59,319,000	3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骥腾实业有限公司	0	39,546,000	23.4	0	无	0	境外法人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0	15,210,000	9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骥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75,000	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风琼		966,821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苏宁		630,0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吕紫生		601,2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佐茵		385,000	0.2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淑霞		339,900	0.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宋黎明		330,889	0.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海骥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811,371.58元,同比增长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464,719.98元,同比减少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64,849.25元,同比增长4.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34,378.52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3,633,121.24元,同比增长2.3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572,421.15	-2,572,421.15	
合同负债		2,422,344.76	2,422,344.7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76.39	150,076.39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晨丰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木材、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华海祥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浙龙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明跃	2001年	1998年	2011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南京证券、金融米业、信质林纸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潮南投资、金融米业、信质林纸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克明面业、金健米业、熊猫金控等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晨丰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木材、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华海祥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浙龙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明跃	2001年	1998年	2011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南京证券、金融米业、信质林纸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潮南投资、金融米业、信质林纸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或复核克明面业、金健米业、熊猫金控等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明跃	2020-12-31	监督管理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ST金贵,002716)的2018,2019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违反了审计准则。 处理情况: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5	预计7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25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资助金额:晨丰科技拟向宏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宏亿电子拟向晨丰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资助期限:晨丰科技拟向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2021年度,宏亿电子拟向晨丰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2021年度。

●本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助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助概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余额时间转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提供不超过1,428万元的财务资助;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33%的股份且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明益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等;同时,明益电子参股股东陈常春、邬卫国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助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余额时间转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提供不超过1,428万元的财务资助;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33%的股份且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明益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等;同时,明益电子参股股东陈常春、邬卫国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于陈常春持有明益电子19.8%的股份,邬卫国持有明益电子13.2%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中转出,增加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的注册资本:宏亿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晨丰商贸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宏亿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晨丰商贸公司持有宏亿电子100%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到本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到本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到本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6,950.00	6,950.00	0	18.16%	2020年11月末	[注1]	[注1]	否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0	100.00%	2020年11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0	100.00%	2020年11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325.00	46,325.00	14,010.00	14,010.0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期末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6之说明											

[注1]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末

[注2]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末

[注3]公司实际投资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因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达产后年净利润7,405.96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期一年,项预计项目完工日期从2019年11月末调整为2020年11月末。公司在项目建造过程逐步开展生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60.43%,2020年实际效益为2,164.30万元,2020年实际效益为2,129.58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5,365.93万元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